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29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3月13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8年3月13日,公司A股股东总数为 65,680户。

二、截至2018年3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69,943,021
2	彭海帆	103,068,783
3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57,851
4	银世代有限公司	29,667,900
5	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企业	17,622,954
6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160,200
7	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3,905
8	陈圆	13,223,140
9	天津恒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7,793
10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基金增发精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47,933

三、截至2018 年3月13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03,827,428
2	银世代有限公司	29,667,900
3	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企业	17,622,954
4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160,200
5	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3,905
6	天津恒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7,793
7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45,662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臻尹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00,000
9	天津聚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6,530
1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796,5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3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继续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与协商。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待方案确定后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人民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2. 理财金额:40,000,000.00元
3. 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4. 本期起始日:2018年3月27日
5. 本期到期日:2018年6月27日
6. 理财期限:92天
7.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参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0,460,000.00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8)02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45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日 (星期一)。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向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1,119,800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8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12,999,62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976,445.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023,182.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发行对象及限售期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2,000	91,300,32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19,100	94,999,126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51,100	91,998,646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02,100	208,999,506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42,200	91,839,69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11,900	91,298,534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1,900	91,298,534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周雪钦	5,111,900	91,298,534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7,600	59,966,736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51,119,800	912,999,628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51,119,8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17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经此发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5,721,360股。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25,72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187,716,4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3,437,768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由51,119,800股增至66,455,740 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额为813,437,7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1,025,6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7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作为新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雪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所认购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45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名,证券账户总数为37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45,600	6,645,60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小计	6,645,600	6,645,600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3,917	363,917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5,173	5,095,173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27,870	727,87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27,870	727,870	
		小计	6,914,830	6,914,830	
3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3期私募投资基金	6,696,430	6,696,43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小计	6,696,430	6,696,43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浦发绚丽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918,228	10,918,228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仁和智本定向增发私募投资基金9号	363,942	363,942	
		泰达宏利基金-银河证券-泰达宏利-宏泰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582,305	582,305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宏泰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436,729	436,729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11,527	2,911,527	
		小计	15,212,731	15,212,731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1,823	1,091,82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305	582,30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940	363,940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海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5,765	1,455,765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凤凰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87,344	87,344	
		九泰基金-中泰证券-九泰基金-恒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3,202	133,202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锐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4,623	94,623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锐盈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76,427	76,427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锐盈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93,167	93,167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锐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017	131,017	
		九泰基金-民生银行-九泰基金-锐金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1,779	171,779	
		九泰基金-银河证券-九泰基金-锐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867	168,867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锐盈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87,344	87,344	
		九泰基金-宁波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219号单一资金信托	2,147,256	2,147,256	
		小计	6,684,858	6,684,858	
6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豪精选定增1号私募基金	6,645,470	6,645,47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小计	6,645,470	6,645,470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81,535	6,281,535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浦发银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935	363,935	
		小计	6,645,470	6,645,470	
8	周雪钦	周雪钦	6,645,470	6,645,47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小计	6,645,470	6,645,470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1,685	2,071,685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444,616	444,616	
		嘉实基金-广发银行-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8,401	398,401	
		嘉实基金-浦发银行-嘉实睿思5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488	127,48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8,401	398,401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王聪精选系列之嘉实睿思七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488	127,488	
		嘉实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8,401	398,401	
		嘉实基金-平安银行-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8,401	398,401	
		小计	4,364,881	4,364,881	
合计			66,455,740	66,455,74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特定股东在减持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且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方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21,025,608	51.76	-66,455,740	-8.17	354,569,868	43.59
高管锁定股	9,750,927	1.20	-	-	9,750,927	1.20
首发后限售股	66,455,740	8.17	-66,455,740	-8.17	-	-
首发前限售股	344,818,941	42.39	-	-	344,818,941	42.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2,412,160	48.24	66,455,740	8.17	458,867,900	56.41
三、总股本	813,437,768	100.00	-	-	813,437,768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2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航投资;证券代码:000616)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初步判断,本次筹划的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自2018年2月7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的医疗、大健康等与公司战略转型相关的资产。目前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可能为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可能涉及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等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迪生力 证券简称:603335 公告编号:2018-01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1000万元到1300万元,预计同比减少4018万元到3718万元,同比减少80%—7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403万元到4103万元,同比减少88%到82%。

3.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美元大幅贬值造成的汇兑损失及美国税改法案导致公司2017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18万元到3718万元,同比减少80%—7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403万元到4103万元,同比减少88%到8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汇兑损失。2017年度美元大幅贬值,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同比增加约3500万元,2017年度税前利润同比减少3500万元。

(二)美国税改。2017年12月,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白宫签署将企业税税率从原来的35%降到21%的税改法案,导致公司2017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约1200万元,相应减少2017年度净利润1200万元。

(三)台风影响。2017年8月23日第13号台风“天鸽”及8月27日第14号台风“帕卡”对公司部分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商品库存造成损坏,导致部分设备停产,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公司经营正常。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8-02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7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7年1-12月产量(吨)	2017年1-12月销量(吨)	2017年1-12月销售金额(万元)
克百威	3,626.80	3,131.22	20,740.15
残杀威	592.99	558.82	5,849.72
嘧啶醇	1,266.60	1,140.00	7,668.18
灭多威	3,812.71	3,871.07	19,264.87
甲萘威	2,656.38	2,186.17	8,998.32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7年1-12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2016年1-12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克百威	6.62	6.27	5.58
残杀威	10.47	10.21	2.55
嘧啶醇	6.73	6.42	4.83
灭多威	4.97	5.02	-1.00
甲萘威	4.12	3.90	5.6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材料	2017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6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邻苯二酚	1.57	1.58	-0.63
甲基氯丙烯	1.01	1.03	-1.94
灭多肟	4.27	4.28	-0.23
甲萘酚	3.00	3.01	-0.33
邻苯二胺	2.27	2.33	-2.58
乙酰乙酸甲酯	1.05	0.98	7.14
甲基氯化物	2.09	1.78	17.42
多菌灵	3.36	3.17	5.99

本公告之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3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上述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并根据协议就本项目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政府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3、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出资3亿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星源”);

2、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的相关对外投资和设立登记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4月13日(周五)15:00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8年3月27日,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州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设立由公司控制的新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30亿元建设 “超级涂覆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公司于 2018年 3 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 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3、本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简介: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常州东大门,区位优势明显。常州经济开发区有便捷的交通体系:沪宁高速、常合高速呈交叉状穿越,京沪铁路、沪宁城际线、沿江高铁已经或即将在这里设站,大运河、新沟河等河道连通太湖、长江。常州经济开发区以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材料、智能电力装备3大产业为主导,同时大力推进绿色产业及服务产业的发展;采取纵向链式延伸和横向环节集聚并重,构筑“3+3+3” 新型产业体系。常州经济开发区2017年实现区域GDP约760亿元,同比增比8.3%,规模以上总产值1910亿元,进出口总额279亿元。

三、本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将投资注册由公司控制的新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 “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关项目公司的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的公告》。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常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本项目,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公司在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本投资协议下涉及新公司的权利义务自动由项目公司承让,无需重新签署本协议。项目公司在常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 “超级涂覆工厂”项目,总投资预计30亿元人民币,包含50条涂覆生产线,8条干法生产线。公司和项目公司将根据计划投资建设。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能10亿平方米高性能涂覆锂电池隔膜。

3、本项目用地位于常州经开区潞横北路北侧、城东路东侧、常青路西侧。规划面积约190亩,土地面积最终确定以国土资源局实际测量为准。

4、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在未经双方同意情形下,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书中内容条款。双方中如有一方产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其损失。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高性能涂覆锂电池隔膜及干法隔膜产能,更好地满足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成为锂电池隔膜种类齐备,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专业化隔膜研发、生产企业,从而也将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项目用地购置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出让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逐步投入,项目资金将通过自有、自筹等方式解决,若公司融资不能及时到位,项目投资进度将受到影响。同时,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产生效益需时较久,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协议项目顺利实施,对公司发展布局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3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8年3月27